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集中精力发展品牌，提升品牌形象，优化商业模式结构和业务发展领域，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更适合市场需求的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更加稳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